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一、營繕工程	一、營繕工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相關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本局上級監辦單位為市政府。	
乙	一、營繕工程	二、廳舍土地補償、價購及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營繕工程	三、廳舍興建。 (一) 營繕工程之規劃與預算之編列。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一、營繕工程	(二) 工程招標開標與簽訂合約。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一、營繕工程	(三) 工程監督(工務會議及設備廠驗)。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一、營繕工程	(四) 簽發工程計價款。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一、營繕工程	(五) 工程之驗收。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及基準規定辦理。	
乙	一、營繕工程	四、廳舍修繕與災害損失修復。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據本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變賣財物開標(比、議價)主持人及主驗人員區分表辦理。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二、車輛管理	一、公務車事故財產追償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二、後勤車、機車及座車等車輛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擬辦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三、車輛之調派。 (一)專案長期、長途(30公里以上)之派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三、車輛之調派。 (一)專案長期、長途(30公里以下)之派車。		擬辦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二)支援車輛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車輛管理	(三)一般派車。		擬辦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一、本局消防人員服制之訂製。	調查本局現有員額並擬訂年度採購品項及編列概算	擬辦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一、本局消防人員服制之訂製。	擬訂規格及簽辦招標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二、被服之驗收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三、被服之調配核發。		擬辦	V		核定								
乙	三、被服管理	四、被服名冊之編造。		擬辦	V		核定								
乙	四、辦公處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平時之巡視檢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四、辦公處所管理	一、機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設施之報修。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辦公處所管理	二、停車場之規劃管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五、膳食管理	辦理膳食執行小組表現績優人員獎勵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動產部分： 一、財產管理法規修正之建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二、財產使用效能評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不動產部分： 一、產權登記。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一) 土地及建築物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二) 房地資料及表冊編造。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三) 規費繳納及取得所有權狀申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四) 申請撥用或徵收土地之核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二、房屋租賃。 (一) 公有土地之租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二) 公有房地租賃合約之簽訂及租金之收付。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管理	(三) 各單位公私房地之租賃、審核轉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六、財產 管理	(四)職務宿舍管理借 用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 管理	三、宿舍管理 (一)宿舍管理與分配 辦法之訂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 管理	(二)宿舍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六、財產 管理	(三)宿舍問題及法令 解答。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 管理	(四)宿舍清查。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 管理	(五)宿舍報表。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財產 管理	四、不動產(土地、建 物)之清查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七、採購 辦理	一、勞務採購 (一)100萬元以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七、採購 辦理	(二)100萬元以上未達 1000萬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採購 辦理	(三)1000萬元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採購 辦理	二、財務採購 (一)1000萬元以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七、採購 辦理	(二)1000萬元以上未達 5000萬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七、採購 辦理	(三)5000萬元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館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檢討、訂正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二、本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三、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四、推動社區防災及教育。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五、擬定災害防救措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減災計畫訂定	六、本市公有建築物、土木防災設施、水利構造物等之抗災評估及減災規劃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一、本局大型防災宣導活動之策劃、督導、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二、本局防火、防災宣導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三、災害防救活動宣導資料、海報之彙集、美工設計、製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防災館捐贈及認養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多媒體體驗區資訊設備暨多媒體傳播平台系統、3D網站資訊業務年度採購標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參觀團體、外賓等參觀公文掛號辦理回復。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館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結合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大型活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防災館各類宣導文宣、公播影片購置保管、煙霧體驗室煙劑費採購、公共場所意外責任險。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委外導覽人員年度招標及工作管理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促進防災學習用品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防災宣導推動	四、本局防災館導覽等業務。	設備、設施維護報修。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新聞稿、致詞稿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概算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場地布置規格需求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場地布置規格需求採購案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一、本市災害防救綜合演習之執行事項。	本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所需相關物品小額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修訂事項。	資料蒐集彙整、召集會議研商、條文修訂簽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修訂事項。	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維護管理事宜。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維護保養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維護管理事宜。	辦理驗收、付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維護管理事宜。	採購驗收合格主秘決行後,發函至各機關發票事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研究(規劃)	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專業服務採購。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研究(規劃)	期初、中、末審查。	擬辦	V		V		V	核定				視需要簽會相關科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四、災害防救作為委託研究(規劃)	全案驗收。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政風室會計室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五、本市災害防救人員講習訓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六、因應颱風、豪雨，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災民收容安置及民生救濟物資相關整備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七、本市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業。	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協調會、區級防災演習協調會。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七、本市防災公園及避難場所之規劃及督考作業。	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成果、區級防災演習成果。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專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八、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條文修定之資料蒐集彙整。	擬辦	V		核定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本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八、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條文修定及函頒。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重點工作注意事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計畫群「分析研判會議」作業規定、本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本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八、制(修)定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備查。	擬辦	V		核定								
乙	災害整備應變措施	九、公共事業機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一、災害防救管考	一、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	評比資料(印刷)。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防救管考	一、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作業。	會議召開。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防救管考	二、辦理本局參與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辦理本局參與危機管理網及城市網災害小組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防救管考	二、辦理本局參與國際災害工作合作事項。	本局經費支應辦理出國人員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通訊設備定期測試(Polycom視訊設備、Thuraya衛星電話、VSAT傳真、無線電系統)。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通訊設備維護採購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設備維護案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綜企科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彙整測試紀錄送交內政部「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規定」書面考評(1年2次)。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一、辦理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系統測試維護事宜。	辦理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第二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維護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救指中心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二、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事項。	辦理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三、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事宜。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電腦及周邊設備書面驗收、付款及保證金發還。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辦理防災資訊網及防救災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暨維護採購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辦理書面驗收、付款及發還保固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綜企科 政風室 會計室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辦理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使評論檢核。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辦理防災資訊網網頁檢核(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彙辦)及防救災資訊系統測試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四、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含防災資訊網、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辦理本府各局處防救災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五、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維護與測試。	配合本府資訊局定期維護。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五、辦理本府視訊影像擴充會議系統擴充、維護與測試。	辦理視訊定期測試。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六、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辦理智慧城市展、智慧生態社區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六、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之應用事項。	辦理天然災害潛勢地圖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災害防救資通訊	七、督導本市相關防災單位救災人力、物力、機具、設備等資源資料之建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三、市民檢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二、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	協助審查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	協助審查活動參與人數1,000至3,000人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擬辦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及儲存場所證明核發。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有關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及儲存場所證明核發。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有關法令之通案性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安全管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之例行督導及例行查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三、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法令之整理、研究、諮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四、檢舉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及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五、燃氣熱水器、配管承裝業及因燃氣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一般行政事項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六、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七、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原登記事項之變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計畫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存場所證明核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之行政事項處理。	相關自治法規常規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撤銷及廢止之行政事項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管理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違規處理業務。	違規處理案件之裁處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違規處理業務。	相關常規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五、專業爆竹煙火(或專案申請)申請施放許可。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六、檢舉爆竹煙火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	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業務之計畫訂定及修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七、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	宣導等常規事務。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八、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規劃及督導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八、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規劃、督導及查核事項。	查核事務及爆竹煙火流向查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四、爆竹煙火管理	九、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統籌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及使用執照勘查案 (一)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二) 除上述建築物外。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含變更設計)審、勘查案 (一)十六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二)除上述建築物外。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三、本市200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便民措施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不符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四、室內裝修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五、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六、臨時建物審查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副本圖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3.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七、臨時建物竣工查驗案，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案件之場所。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2. 不符合規定		擬辦	核定										
乙	五、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	八、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法令疑義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專案之策劃及督導案。	訂定各項專案計畫及專案計畫督導結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一、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專案之策劃及督導案。	專案檢查結果回報。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項專案執行案。		擬辦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三、各類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案。	消防署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四、執行各類場所及建築物消防安全案。	發生重大災例之因應作為。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五、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六、市民檢舉危害公共安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事項之審核、檢查、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七、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教育訓練班期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七、責任區及檢查人員消防法令講習及輪調管理。	講習差假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八、列管場所及建築物資料之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九、各項執行成果績優獎懲。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六、消防安全檢查	十、各類場所列管原則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需協調通報有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拆除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二、違反消防法案件、限改、舉發、送達等法定程序之督導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三、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告(繳)。		擬辦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四、違反消防法案件訴願答辯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五、違反消防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六、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處分書之核定及撤銷。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七、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書及民事委任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八、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訴願答辯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九、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辦理行政強制執行怠金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十、違反消防法案件辦理行政強制斷水斷電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停工或停業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七、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十一、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繳及逾期未繳款案件之清查財產、戶籍資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八、防火管理制度	一、防火管理制度(含動態演練)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理制度	二、防火管理制度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理制度	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之班期規劃。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理制度	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之差假或支領經費。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八、防火管理制度	四、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相關管理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一、防焰規制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配合防焰中心執行防焰認證廠商認證及查核。	擬辦	V		核定								
乙	九、防焰管制	三、防焰規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十、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	一、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	二、配合消防署執行專業檢修機構認證及查核。		擬辦	V		核定								
乙	十、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檢修	三、檢修申報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人數管制	一、容留人數管制之策劃及督導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人數管制	二、配合各局處執行容留人數查核。		擬辦	V		核定								
乙	十一、容留人數管制	三、容留人數管制執行統計。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十二、消費 者保護專案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由消保官主持會議及臨 時性索資非屬本局權管 法令、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十二、消費 者保護專案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消保業務評鑑、專案索 資及聯合稽查檢查結果 回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十二、消費 者保護專案	消費者保護專案之策劃及 督導案。	法務局主辦消保聯合檢 查成果記者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三、接受 捐贈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	辦理民間公益團體、善心 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十四、古蹟 歷史建築物 因應計畫審 查案	一、開會通知、書面審查 及會議紀錄案。		擬辦	V		核定								
乙	十四、古蹟 歷史建築物 因應計畫審 查案	二、文化局同意核准因應 計畫。		擬辦	核定										
乙	十五、消防 安全設備審 核認可及防 火避難綜合 檢討評定報 告書副知案	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 會審核消防安全設備認可 通過及財團法人建築中心 審查評定通過案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訂定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中應陳報該署之火災案件檢討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二、普通火災之檢討處理。		擬辦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三、有關救災資料之研究分析。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四、災害搶救技術規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五、重大災害事件之搜救及急難救助檢討與指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六、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分配。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辦理救災車輛配發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六、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分配。	本局年度採購裝備器材配發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格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格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規格疑(異)義。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七、救災車輛、裝備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申請免徵關稅及驗收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八、救災工作獎勵金發放。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九、執行勤務致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十、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申領。		擬辦	V		V	V	核定				搶救科 督察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預算受會單位 主承辦為大隊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十一、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消防演習計畫擬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十一、消防救災勤務演習。	消防演習相關採購及承辦人員敘獎。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災害搶救規劃技術指導督導研究改進	十二、本機關救災編組人員輪值表之排定、訓練、通知及說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一、義消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工作計畫之策訂。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素行調查。	擬辦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核聘及職務異動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解聘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二、義消人員之核、解聘及異動。	義消人員屆齡退隊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事項之陳核及核定。	義消人員救災或協勤有功獎狀。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三、義消人員獎章、獎狀、各類獎懲事項之陳核及核定。	義消人員獎懲。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四、義消常年訓練及勤務督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五、民力慰問及各類福利、濟助事項之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六、義消各項資料報表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七、義消補助款之擬訂及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八、義消專責司機、工友薪資發放及辦理各類保險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九、義消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分配。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裝備、器材之充實及規格策定。	義消裝備、器材之配置、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義消裝備、器材之充實及規格策定。	義消裝備、器材之規格擬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一、義消人員服制規格之擬定及分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二、辦理登錄、訓練、管理、督導策定。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民力組訓運用及管理	十二、辦理登錄、訓練、管理、督導策定。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管理、督導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充實事項。	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及消防法令修正及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一、消防水源充實事項。	本局各式消防水源計畫、標準等訂定、修正及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二、消防水源之列管及會勘。	各局處辦理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二、消防水源之列管及會勘。	本局水源資料管理系統報修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三、消防水源之管理調查統計事項。	函送自來水事業處本市消防水源報修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三、消防水源之管理調查統計事項。	填報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本市消防水源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三、消防水源規劃管理	四、停水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一、消防車輛辦理免稅、退稅與保險。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二、消防車輛事故修護。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三、消防車輛保養教育計畫及裝備器材研究發展之策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四、消防車輛保養之教育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五、消防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之計畫與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六、消防舟艇之檢修。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七、消防車輛裝備主管檢查計畫之策訂、執行、督導與考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八、消防車輛牌照之申領及車輛檢驗費與更換行車執照費繳納核銷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九、消防車輛交通事故案件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消防車輛保養教育及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維修	十、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損、鑑定資料之統計、分析。	各式公務報表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損、鑑定資料之統計、分析。	本市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損、鑑定資料之統計、分析。	常態性資料統計、分析。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一、火災原因調查、財損、鑑定資料之統計、分析。	各年度火災實態及案例資料輯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二、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規劃與指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三、鑑識設備技術與火場勘查配合研究改進事項。	鑑識設備採購及化學實驗室年度認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三、鑑識設備技術與火場勘查配合研究改進事項。	鑑識設備維護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報告製作。	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及造成人員死亡列為A1火災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	涉有糾紛列為A2火災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	案件輕微列為A3火災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五、火災調查鑑識訓練事項。	消防署及本局火災原因調查訓練基礎班、進階班、在職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六、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相關申請資料彙審、核發。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六、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及核發。	受災戶權益手冊內容修訂及印製。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七、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八、火場鑑識車及災害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鑑識車輛、調查裝備等維護、汰換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八、火場鑑識車及災害調查車車輛、裝備之充實、規格之策定及配發。	現場調查裝備耗材採購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九、委託鑑驗之火災證物報告書及電器產品火災事故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十、法院及行政執行處查詢不動產火災情況；出庭作證答詢內容。		擬辦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十一、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開。	委員遴選聘任事宜及彙整陳核會議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十一、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遴選聘任及會議召開。	局外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實施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到院前救護標準作業程序及單項技術操作規範與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及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與繼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繼續教育訓練教材及證照登錄與展延。	擬辦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本局辦理救護研討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救護義消招募及訓練。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各機關單位參訪本局或辦理活動邀請本局派員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一、救護技術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規劃。	防疫規範、整備、訓練、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局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二、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平時救護技術評比及知識考詢。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三、專責救護隊勤務規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四、專責救護隊人員調整。		擬辦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五、高級救護分隊設置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六、醫療顧問委員會委員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遴聘(派)兼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六、醫療顧問委員會委員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醫療顧問委員會會議召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七、醫療指導醫師之聘任及會議召開。	聘任醫療指導醫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七、醫療指導醫師之聘任及會議召開。	召開工作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緊急救護規劃督導	八、緊急救護品質管理小組計畫制定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一、緊急傷病患救護統計分析。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二、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規格策定及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三、救護工作服規格策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四、救護工作績優獎金發放。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五、救護車輛年度定期檢查及申請設置、檢查、異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六、民眾申請緊急救護資料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七、緊急救護審核小組組員遴聘(派)兼及會議召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八、濫用救護車行政處分。	訴願答辯書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八、濫用救護車行政處分。	處分書寄發、送達與催繳、未繳款義務人財產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府級聯繫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緊急救護管理考核	九、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	區級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一、專案(重大)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一般(平時)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三、違反勤務紀律陳情案件及突發事件督導處理： (一)案情重大。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一般案情。		擬辦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四、各項勤務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一)一般性督導報告。		擬辦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重大(要)缺失督導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五、消防人員服務態度督導事項。	消防人員服務態度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五、消防人員服務態度督導事項。	每月好人好事表揚。	擬辦		V	V	核定					綜企科會計室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六、內部管理工作督導評核事項： (一)內部管理工作要求標準之擬訂。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 內部管理工作評核之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三) 內部管理工作評核成績評定績優劣單位之表揚檢討及獎懲。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七、彙整勤務督導發現優缺點事項刊發督導通報。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八、督導會報： (一) 定期督導會報之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	(二) 臨時或專案督導會報之召開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慰問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之慰問案受理審核。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三、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	一、辦理濟助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遴選聘任。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乙	三、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	二、辦理濟助金作業要點修訂。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秘書室	

臺北市消防局(督察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乙	三、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	三、辦理濟助金專戶、捐款、核發、公告等相關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三、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	四、辦理會議召開相關行政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三、臺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金管理委員會業	五、辦理業務會辦等行政事務。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一、機要業務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局慶活動之舉辦。	活動之舉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二、消防節慶祝大會、局慶活動之舉辦。	籌備會議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錄事項。	局務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三、局務會議召開及紀錄事項。	局務會議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本局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四、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本府大眾傳媒聯繫與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五、支援影視媒體協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六、中英文雙語環境推動。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來賓參訪安排。	外賓參訪本局安排(來賓層級為政府部門代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七、來賓參訪安排。	外賓參訪本局安排(來賓層級為中外民間團體、學生團體等)。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案件分辦、開會通知簽辦、案件後續追蹤管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市容會報案件分辦、開會通知簽辦、案件後續追蹤管考。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八、配合辦理市政、區政、里鄰、市容及輿情通報等會議事項。	區務會議、里鄰工作會報開會通知簽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市政行銷(如市政會議記者會、整合行銷平台等)、援助友邦贈車、外賓蒞局業務交流宣導品採購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整合行銷平台會議(無涉及本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機要及公關事務	九、其他有關公關、行銷、活動事項處理。	市政行銷(臺北畫刊、Upaper、觀光行銷月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法制	一、國家賠償案件之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法制	二、法令宣導講習。		擬辦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法制	三、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法制	四、其他機關來函有關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一般性法制	五、其他有關消防法制工作交辦事項。		擬定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三、計畫編審	一、本局工作報告、年報編擬。	本局局長工作報告、施政報告、本局大事記、年報及年鑑彙編。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計畫編審	二、亞洲消防首長協會(2年1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四、管制考核	局務會議、週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性別主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及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五、性別主流化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協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含人身安全組)幕僚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消防訓練	一、常年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二、常年訓練學、術科規劃及實施。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三、常年訓練成績登記管理、移轉及績效運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四、常訓技術教官遴聘之策劃考核。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五、訓練人員考核及生活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六、訓練案例教材之編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七、有關訓練策劃、執行、督導及成果驗收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消防訓練	八、消防楷模甄選表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一、辦理本局參加特考同仁服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二、辦理警大、警專兩校深造及進修教育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三、辦理警大、警專兩校學生實習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四、警大、警專兩校學生賠償訓練經費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五、消防人員國內進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六、消防人員國外進修、研習遴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七、消防人員參加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二、消防教育	八、消防人員員工協談計畫之策訂、辦理及諮商人員轉介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一、資訊業務	一、本局電腦資訊計畫與電腦資訊預算之規劃及進度控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二、全球資訊網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三、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耗材、電腦網路設備與其他電腦相關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四、電腦相關數據線路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五、本局電腦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維護。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六、電腦資訊業務評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七、智慧型電腦輔助派遣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八、電腦資訊系統帳號之管理及維護。		擬辦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九、電腦套裝軟體、書籍與期刊之採購及管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一、資訊業務	十、電腦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連繫及服務功能之檢討。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二、重要案件及重大活動之管制及通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三、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管勤務之督導與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四、消防勤務規劃及研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五、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之勤務派遣與管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會辦單位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六、府內、外單位申請一般臨時勤務支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二、勤務規劃管制	七、受理派遣等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評估運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一、本局通信系統規劃及電訊預算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項。	本局通訊系統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一、本局通信系統規劃及電訊預算規劃及執行進度控管事項。	本局電(通)訊業務評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二、電訊工作計畫之編擬及管理。	電訊專案計畫編擬。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三、通信作業	二、電訊工作計畫之編擬及管理。	全民防衛動員(通訊動員)協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通訊器材、設備、零配件及維護契約等採購招標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三、電訊設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維護事項。	有/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維護、檢測及相關通訊器材、零配件管理與維修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專用電信-無線電電臺及專用執照、架設許可證等申請設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四、通信業務之申請、檢修、裝設處理事項。	無線電電臺及專用執照、使用執照例行性換照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五、通訊站台之規劃、管理、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六、通訊保密規定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三、通信作業	七、電訊器材之訓練、檢查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一、檢查案件副本函知局本部。		擬辦	V	核定									
乙	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儲存場所管理之檢查及容器安全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二、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三、天然氣儲氣槽廠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擬辦	V	核定									
乙	三、爆竹煙火管理	一、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管理之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三、爆竹煙火管理	二、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		擬辦	V	核定									
乙	三、爆竹煙火管理	三、受理民眾一般爆竹煙火燃放報備。		擬辦	V	核定									
乙	三、爆竹煙火管理	四、爆竹煙火貿易商之進口爆竹煙火流向登記及查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勸查業務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證會勘案 1. 符合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勸查業務	2. 不符規定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聯合會勘通知案。		擬辦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三、副知本局戶數變更、簡易室裝、用途變更之備查案。		擬辦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四、臨時建物竣工查驗，設置系統式滅火設備、室內排煙設備以外場所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四、人民申請案件消防安全設備勘查業務	2. 不符規定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全檢查	一、違反公共安全事項協助查報案。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全檢查	二、配合各局處執行定期及臨時專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全檢查	三、配合各局處執行消費者保護專案現場檢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全檢查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報及資訊互通案。	各局處相互函(通)報。	擬辦	V	核定									
乙	五、消防安全檢查	四、各局處相互函(通)報及資訊互通案。	商業設立、變更、歇業登記核准之公文。	擬辦	核定										
乙	六、防火管理制度	一、接受管理權人遴報防火管理人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六、防火管理制度	二、接受管理權人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核備。		擬辦	V	核定									
乙	七、容留人數管制	受理管理權人申請容留人數管制核定。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宣導	一、里民大會防火預防宣導之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8.17府授人管字第11001326272號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八、防火宣導	二、社區、里鄰、民眾消防組訓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宣導	三、公共場所從業員工之消防技能宣導講習之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八、防火宣導	四、各機關、學校、員工、學童之消防講習、演訓之督導、執行。		擬辦	V	核定									
乙	九、違反消防法案件行政處分	違反消防法案件繳納罰鍰之催繳。		擬辦	V	核定									